

工廠及工業經營

危險物質 規例指南



工廠暨工業經營
（危險物質）
規例指南

香港勞工處

一九九五年第一・一版

香港政府印務局印
印製所用紙張的紙漿是取自可再生林木的

目錄

第一部 導言

一、 引言.....	(5)
二、 適用範圍.....	(6)
三、 定義.....	(6)

第二部 東主的責任

四、 裝載危險物質的容器必須加上標籤.....	(8)
五、 標籤的資料.....	(8)
六、 標籤尺寸.....	(10)
七、 豁免遵守標籤規定的條件.....	(11)
八、 安全資料、訓練及預防措施.....	(12)
九、 防護衣物及設備.....	(12)

第三部 受僱人士的責任

十、 僱員必須採取的安全措施.....	(13)
十一、 僱員不得誤用標籤等物.....	(13)
十二、 禁止進食等行為.....	(13)

第四部 違例及罰則

十三、 違例及罰則

附錄一：	第一附表——列入表內的物質	(15)
附錄二：	第二附表——符號	(15)
附錄三：	第三附表——危險情況列表	(15)
附錄四：	第四附表——安全措施列表	(15)

頁數

第一部 導言

一 引言

一·一 化學品在工業過程或作業中被廣泛使用。本質上，很多化學品均有危險性，因其具有易燃性、毒性或腐蝕性。這些物品如不適當使用、處理或加上標籤，工人便很容易暴露於與其有關的危險之中，工廠暨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將危險物質的危險符號及標籤系統標準化和規定東主及工人須負起責任，在使用列入表內的物質（附錄二）的指定工業經營內採取所有合理安全措施。

一·二 本指南簡要列出這些規例的規定，目的是使東主及工人緊記遵守安全措施，並用適當方法在其危險物質上加上標籤，標明與其危險性相符的標準危險符號。編訂指南時雖儘量小心將這些規例的要點納入，但所闡釋的法例規定仍以工廠暨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為準。

一·三 本指南應與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第6A及6B條）指南同時閱讀。該條例規定東主及受僱人士須在維持工業經營內工作健康及安全方面負起一般性責任。

一·四 本指南由勞工處印製，市民可在工廠督察科各辦事處免費索閱。本處職員亦提供免費解答有關工業安全問題的服務。有關工廠督察科各辦事處的詳細地址和電話，請參閱由本處印製的「勞工處為你提供各項服務」小冊子。

詢問處

任何人如需要建議、協助或其他有關服務，可聯絡以下辦事處：

地址

電話

一、工廠督察科（總部）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

海港政府大樓十五字樓

二、工業安全訓練中心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

海港政府大樓十三字樓

二八一五 〇六七八（辦公時間以外，將會自動錄音的熱線）
二五四二 二二七二

二八五二 三五六二
二八五二 三五六三
二八五二 三五六四
二八五二 三五六五

二 適用範圍

二·一 如在指定工業經營內有與工業過程或操作有關的危險物質存在，這些規例便適用，但如該物質正進行化學變化或與另一物質混合或化合，即屬例外。

(註：最好在工作間明顯展示告示，以警告工人在物質進行化學改變過程時或與另一物質混合或化合時會產生甚麼危害，及說明須採取何種預防措施。)

三 定義

「容器」指任何貯藏器、器皿、箱槽、包裹、袋、包裝封套或能裝載任何物質的其他物件，不論其為能否搬移者。

「腐蝕性混合物」指在接觸生物組織後能對其造成嚴重損害的混合物。

「危險混合物」指任何混合物或製劑，而其含有——

- (甲) 任何一種或多種有害物質，其重量超過該混合物或製劑重量的1%；或
- (乙) 任何一種或多種有害物質，其重量超過該混合物或製劑重量的10%；或
- (丙) 任何其他一種或多種列入表內的物質，其比例足以使該混合物成為一種腐蝕性、爆炸性、易燃、刺激性或助燃的混合物。

「危險物質」指任何一種列入表內的物質或一種危險混合物。

「爆炸性混合物」指一種遇火焰可能發生爆炸的混合物或對震盪或摩擦比二硝基苯更為敏感的物质。

「易燃混合物」指一種混合物，而該混合物——

- (甲) 在無使用任何能源的情況下，於室溫與空氣接觸後會轉熱而最後會着火；
- (乙) 是一種短暫接觸火源後容易着火及於移離火源後仍繼續燃燒或消耗的固體；

(丙) 是一種在正常氣壓下，於空氣中容易引起燃燒的氣體；

(丁) 與水或潮濕空氣接觸後，逐漸產生份量達危險程度的高度易燃氣體；或

(戊) 是一種閃點低於攝氏六十六度的液體。

「閃點」就任何液體而言，指可能出現的最低溫度，液體在該溫度下汽化，而當氣體與空氣混合並暴露於明火中時會燃燒或發生爆炸。

「有害物質」指任何載列在第一附表第二欄上被分類為有害的列入表內的物質。

「刺激性混合物」指一種混合物，而該混合物若與皮膚或粘膜直接、長期或重覆接觸，會引致發炎。

「列入表內的物質」指任何向載列在第一附表第一欄上的物質（無論該物質是一種製劑或其他混合物）。

「助燃混合物」指一種混合物，而該混合物當與其他物質，特別是易燃物質接觸時，產生強烈放熱反應。

「製劑」指一種屬於混合物的物質，而該混合物是由製造商以兩種或以上的其他物質所配製者。

「指定工業經營」指——

(甲) 任何工廠、鐵場或石礦場；及

(乙) 任何場所或地方，其內

(一) 從事製造、修改、整潔、修理、修飾物件、或將物件加工、更改使之宜於出售、搗碎或拆除物件等工作；

(二) 將物料的形状改變，包括建造船舶時物料的改變；

(三) 產生電力或任何形式的動力，並將之變換或輸送；或

(四) 進行建造工作。

「物質」指任何天然或人造的物質，不論是固態、液態或氣態或汽化狀態。

「有毒物質」指任何載列在第一附表第二欄上被分類為有毒的列入表內的物質。

第二部 東主的責任

四 裝載危險物質的容器必須加上標籤

四·一 所有裝載危險物質的容器均須加上標籤，而標籤須——

規例第五條(一)款
規例第六條(一)款
規例第九條(一)款

(甲) 用中英文書寫；

(乙) 符合第二附表所規定的形式；及

(丙) 以適當的方式加上，使容器在一般人預料的方法放置時，標籤上的資料能夠一目了然。

規例第五條(一)款
規例第六條(一)款
規例第九條(一)款

四·二 有關資料須清楚及用持久色料標明，並要與背景明顯分別出來，且——

(甲) 在容器上預留作這用途之處標明；或

(乙) 在一張緊附在容器上，底部完全貼在容器的標籤上標明；或

(丙) 在一張以適當方式附在容器上的標籤上標明。

五 標籤的資料

規例第五條(一)款
規例第八條

五·一 為某一種列入表內的物質而加上的標籤應包括下列資料——

(甲) 該物質的化學名稱或普通名稱；

(乙) 第一附表(附錄一)第二欄所列該物質的類別；

(丙) 第二附表(附錄二)第二欄就該物質的類別而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符號；

(丁) 適當指示，說明該物質所固有的一種或多種危險情況；這些情況是第三附表(附錄三)中一個或多個數字相對之處所列的危險情況，而這一個或多個數字是第一附表第二欄所列

就該物質而指定的數字；

(戊) 適當指示，說明該物質所需的安全措施；這些措施是第四附表(附錄四)中一個或多個數字相對之處所列的措施，而這一個或多個數字是第一附表第四欄所列就該物質而指定的

數字。

規例第六條

(一)款(甲)段
規例第八條

五·二 如危險混合物含有一種或多種有毒物質，而其重量超過混合物的1%，則為該混合物而加上的標籤應包括下列資料——

(甲) 該混合物的商業名稱，及

(乙) 第五·一段所述而與佔混合物重量超過0.2%的每種有毒物質有關的資料。

規例第六條

(一)款(乙)段
規例第八條

五·三 如危險混合物含有一種或多種有害物質，而其重量超過混合物的10%，則為該混合物而加上的標籤應包括下列資料——

(甲) 該混合物的商業名稱，及

(乙) 第五·一段所述而與佔混合物重量超過1%的每種有害物質有關的資料。

規例第六條

(一)款(丙)段
規例第八條

五·四 如危險混合物含有任何一種或多種列入表內的物質，其比例足以使該混合物為一種腐蝕性、爆炸性、易燃、刺激性或助燃的混合物，則為該混合物而加上的標籤應包括下列資料——

(甲) 該混合物的商業名稱，及

(乙) 第五、一段所述而與該等危險物質中的每種有關的資料。

(註：如危險混合物含有超過一種在第一附表第二欄被分類為腐蝕性、易燃、刺激性或助燃的列入表內的物質，則容器只須加上標籤，列明與每一類別中最危險的一種物質有關的資料便可。)

規例第九條(六)款

五·五 如容器上的標籤列出的資料與容器所盛載的物質無關，而且看起來會使人混淆或受到誤導，該容器即屬未有正確地加上標籤的容器。

六 標籤尺寸

六·一 標籤尺寸以容器的容量而定，其劃分辦法如下：

規例第五條(一)款
規例第六條(一)款
規例第九條(四)款

容器的容量

標籤尺寸

三公升或以下

不小於五十毫米乘七十五毫米

超過三公升但不超過五十公升

不小於七十五毫米乘一百毫米

超過五十公升但不超過五百公升

不小於一百毫米乘一百五十毫米

超過五百公升

不小於一百五十毫米乘二百毫米

規例第五條(一)款
規例第六條(一)款
規例第九條(五)款

六·二 標籤上須顯示的任何符號的尺寸不應小於標籤面積的十分之一，且無論如何不應小於一百平方毫米。

七 豁免遵守標籤規定的條件

七．一 在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下，有關根據規例須為容器加上標籤的規定可獲豁免：

規例第七條(甲)款
(甲) 危險物質在運往一間工業經營時是裝載於一個容器內，而該容器已用中英文清楚標明有關資料，其內容實際上與這些規例所指定的相同。

規例第七條(乙)款
(乙) 裝載危險物質的容器是在包裹內，而該包裹已根據這些規例或危險品(一般)規例加上標籤。

規例第七條(丙)款
(丙) 容器裝載在工業經營內生產的危險物質，而該物質並非打算在該工業經營內使用而是打算以該容器裝載運往其他地方。

規例第七條(丁)款
(丁) 容器裝載不足一百二十五毫升的下列物質：

(一) 一種列入表內的物質，但該物質並非被分類為爆炸性、有毒、腐蝕性或易燃者，或

(二) 一種並非爆炸性、腐蝕性或易燃的危險混合物，而該混合物亦不含超過其重量1%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有毒物質。

規例第五條(二)款
規例第六條(二)款
規例第十條
(戊) 裝載危險物質的容器不可能或依理無法加上標籤，而有關於該物質的告示本已顯示。該告示：

(一) 用中英文書寫；

(二) 指明裝載該物質的一個或多個容器；

(三) 清楚及用持久色料列出這些規例所規定的資料；

(四) 在危險物質附近的顯眼地方展示；

(五) 載有一個或多個必須顯示的符號，而符號的面積不應小於告示面積的十分之一。

八 安全資料、訓練及預防措施

規例第十一條
(甲)款

八．一 東主須使所有使用或可能接觸危險物質的僱員得到足夠資料，使他們知道在何種情形下才能確保該物質安全和不危害僱員健康。

規例第十一條
(乙)款

八．二 東主須確保所有接觸或可能接觸危險物質的僱員均：

(甲) 接受訓練，並遵守與該物質有關的安全措施；

(乙) 獲得指示，知道所獲提供的任何保護衣物或設備的目的、正確使用方法及功能上的限制；及

(丙) 獲得指示，知道與該物質接觸所引致的健康危害。

規例第十一條
(丙)款

八．三 東主須作出安排，包括安排足夠監督，以防止危險物質對任何僱員造成身體傷害。

九 防護衣物及設備

規例第十二條
(甲)款

九．一 東主須向所有可能接觸危險物質的僱員提供適當衣物及設備，以防止該物質對其造成身體傷害。

規例第十二條
(乙)款

九．二 東主須確保所有使用或可能接觸危險物質的僱員充份及適當使用防護衣物及設備。

規例第十二條
(丙)款

九．三 東主須確保所提供的防護衣物及設備維修良好，及每次使用後均徹底清潔。至於眼罩、眼鏡、面罩、呼吸器具或口罩，則應在每次使用後徹底清潔及消毒。

規例第十二條
(丁)款

九．四 僱主應設有適當貯存設施，以存放防護衣物及設備。

第三部 受僱人士的責任

十 僱員必須採取的安全措施

十・一 所有受僱於使用危險物質的指定工業經營內的僱員必須：

(甲) 遵守東主就該物質而制訂的安全守則及程序；

規例第十三條
(甲)款

(乙) 遵守裝載該物質的容器的標籤上或在該物質附近展示的告示上所列明的安全預防措施；

規例第十三條
(乙)款

(丙) 採取足以防止該物質對其本人或他人造成身體傷害的合理安全措施；

規例第十三條
(丙)款

(丁) 充份及適當使用獲提供的防護衣物及設備；及

規例第十三條
(丁)款

(戊) 將毋須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設備存放在貯物間。

規例第十三條
(戊)款

十一 僱員不得誤用標籤等物

十一・一 所有僱員均不得誤用或干擾任何標籤、告示或獲提供的防護衣物或設備。

規例第十四條

十二 禁止進食等行為

十二・一 所有僱員均不得在任何有危險物質存在的房間內進食、喝飲料或吸煙。

規例第十五條

第四部 違例及罰則

十三 違例及罰則

規例第十六條

十三·一 違反下列規例的人士可能被判最高罰款如下：

違例者	違反規例	最高罰款
東主	規例第五，六，十，或十二條	五萬元
任何人士	規例第十三，十四或十五條	一萬元

**A GUIDE
TO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DANGEROUS SUBSTANCES)
REGULATIONS**

**VERSION 1.1
LABOUR DEPARTMENT
HONG KONG
1995**

Printed by the Government Printer, Hong Kong 260191—100L—10/95
Printed on paper made from woodpulp derived from renewable forests